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建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暘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旭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浩偉律師

　　郭瓔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義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曾憲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，向被告承攬「大將開發南海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原工程），並簽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工程款經議價後為新

台幣（下同）7,892萬元，嗣於施工過程中被告陸續為追加減工程之指示，兩造並就各項追加減工程（下稱系爭追加工程，與系爭原工程合稱系爭工程）議定工程款為180萬元，故系爭工程總價為8,072萬元（計算式：7,892萬元＋180萬元＝8,072萬元）。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2日取得使用執照，109年6月驗收完成，於109年8月5日完成點交，缺失項目已於109年8月12日改善完成。原告於109年8月17日請求被給付系爭追加工程180萬元，為被告所拒；若認系爭追加工程部分未成立承攬關係，則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享有原告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勞力、時間、材料支出之損害，被告亦應返還所受利益，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180萬元。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系爭追加工程，兩造就其工程款180萬元並未達成合意，被告於109年7月7日曾對排水抑制系統變更追加工程議定價表示異議，並刪除多項不合理金額，將議定價623,700元變更為203,000元，並將系爭追加工程款議定價由2,021,189元變更為1,571,721元。惟於原告於109年7月24日請款時，僅就排水抑制系統變更追加工程編號一至五予以刪除，就其餘被告降低之金額竟回復為原較高金額(見原證2號)，並就議定價由變更為180萬元，然被告並未同意。又系爭追加工程中，部分工項與取得使用執照有關，而原告依約負有申請使用執照之責，故系爭追加工程中關於為取得使用執照所增加之款項，應屬完成本工程之一切費用，已包含在原契約總價範圍，原告不得另行請求。另有部分工項被告認為無追加必要，原告不得據以請求追加工程款。又原告施工有瑕疵，應負修繕義務，被告已於110年7月16日、11月11日函催原告定期修補，並就修繕費用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。答

辯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兩造就系爭原工程簽有系爭契約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37頁）。

(二)原證2與原證6之大將開發南海段新建工程追加減總表（見本院卷第153、206頁，下稱追加減總表）所列追加減工程項目均相同，僅金額不同（見本院卷一第282頁）。

(三)原證6追加減總表「備註欄」內手寫數字為被告公司營業部總經理江民州所寫（見本院卷第282頁）。

(四)兩造在就原證6、原證2追加減總表為議價時，該表格所列之所有追加工項均已施作完畢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。

(五)系爭工程原告已於109年3月2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，於109年8月5日點交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07、265、291頁）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追加工程已合意工程款為180萬元，縱認未合意，被告亦受有原告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之利益，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0萬元等語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此觀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承攬人之對待給付義務為工作之完成，定作人之對待給付義務為報酬之給付。依系爭契約第11條「工程變更」第1項約定：「本工程因事實的需要，甲方有隨時書面通知乙方辦理變更設計之權，乙方不得異議。變更設計後各工程項目依下列結算方式辦理：(一)本契約有工程項目者，增減數量以本契約各該項目之單價計算。新增工程項目者，增加數量以雙方議定之單價計算…。」原告主張本件已施作系爭原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，並於109年3月2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，於109年8月5日點交予被告等節，均為兩造所不爭

執，並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使字第0043號使用執照存根、大將開發南海段新建工程移交清冊（下稱移交清冊）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5頁、司促卷第41至45頁），堪可採信。依移交清冊記載：「驗收結果：本工程上項證明文件與設施之規格與數量，經核對後與現場相符，本公司同意接收點交完成。起造單位：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承造單位：暘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」（見司促卷第43頁）可知被告確已就原告所施作、包含系爭追加工程在內之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並完成點交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應就原告施作之系爭追加工程給付承攬報酬。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合意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款為180萬元，固提出原證2之追加減總表為憑，觀之該表格「議定價」欄位最下方雖記載「1,800,000」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惟該表格僅右下方蓋有原告公司大小印，並無被告公司之簽名用印，被告亦否認曾就180萬元與原告達成合意，並辯稱：原證6「備註」欄位手寫之數字為被告公司營業部總經理江民州所寫，之後應該有回傳給原告，後來到了109年8月間，原告就突然以180萬元之金額向被告請款，但被告就180萬元此金額未曾與原告達成協議，因為被告認為已經以1,571,721元回傳給原告，怎麼會又變成18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2頁）；復辯稱就追加工項確有合意要原告施作，只是就追加的金額兩造未達成合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。則被告既未曾就原告所提之原證2追加減總表金額180萬元表示同意，原告主張依原證2追加減總表被告應給付180萬元云云，即難認有據。再查，被告總經理江民州已於原證6追加減總表之「備註」欄手寫議價金額1,571,721元（見本院卷第203頁），而原證6與原證2所列追加減工程均屬相同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知被告就系爭追加工程確已表示願給付1,571,721元之意，則兩造就系爭追加工程之金額，應認於1,571,721元範圍內已達成合意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1,571,721元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原告施工有瑕疵、原告負有維修保固責任、就修繕金額為抵銷抗辯云云，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被告辯稱發現原告施工瑕疵後，雖曾以110年7月16日、11月11日函催原告定期修復，惟原告亦於110年8月5日回函表示該等瑕疵為外力破壞或經被告自行變動所致，與原告施工無涉等語。查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均於109年8月5日點交予被告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移交清冊記載：「109.08.05點交尚餘缺失二項：1.4F-A戶公廁排風4"x1 未預留 2.1F-A戶排煙罩未安裝 其餘工程查核完竣…以上缺失於8/12改善完成。」（見司促卷第43頁），可見被告於點交時即已發現瑕疵並要原告修補，原告亦於109年8月12日修補完成，且驗收結果係被告公同意接收點交完成等語，足證被告於點交時即已發現瑕疵並通知原告修補完畢，被告已於109年8月5日接收點交，系爭工程斯時起即已由被告占有管領。準此，被告辯稱於接受點交後始發現瑕疵，自應舉證證明該等瑕疵確為原告施工造成。被告雖辯稱曾於110年7月16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修補瑕疵，並提出相關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至87頁、219至261頁），惟原告否認該等瑕疵係原告施工所致。觀之被告所稱瑕疵多達數十項，且不乏目視可及者，苟真為原告施工不當之瑕疵，原告於109年3月2日完工後至兩造於109年8月5日點交時，被告竟全未發現，於系爭工程交付被告後，被告亦未曾要求修補，直至原告於110年5月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款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始於110年7月間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原告修補，已有悖常情；況系爭工程已於109年8月間即完工交付被告，則該等瑕疵究係原告交付時即已存在，抑或在被告占有期間始產生，亦無從得知，自難僅憑被告110年7月間曾催告原告修補乙節，逕認其所稱瑕疵確為原告施工所致。被告另辯稱原告負維修保固責任云云，觀之系爭契約第18條「保固期限與責任」第二項約定：「前項保固期間，自交屋及公設點交予管委會完成之次日起算（以

較晚者為準）」（見司促卷第33頁），被告就本件保固期究自何時起算並未提出說明，並自承依此項約定本件似尚未開始起算保固期（見本院卷第283頁），亦難認被告所稱原告已負有維修保固責任之辯詞可採。綜上，被告辯稱原告施工有瑕疵、應負保固責任，並以修繕金額為抵銷抗辯云云，其辯詞均無足採。

(四)從而，原告就系爭追加工程業已完工，原告先位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系爭追加工程給付工程款1,571,721元，洵屬有據，逾此金額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；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裁定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係於110年5月14日收受（見司促卷第5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併予請求自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、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71,7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10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金額併予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另行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